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汇格合伙、正泰电器、云吟合伙、智格合伙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控信息”）100%股份，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小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自公司筹划上述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事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